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村

编号：临 2013-022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157,159,59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由兵团投资公司对公司此次发行 4.4 亿元（五年期）公司债提供全额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28,66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关联股东兵团投资公司回避表决；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用所持的下属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 100%的股权为兵团投资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28,66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关联股东兵团投资公司回避表决；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决议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29日